

证券代码：688222

证券简称：成都先导

公告编号：2022-064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 JIN LI（李进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,68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,034,000 元（含税）；故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，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 。其中： P_0 为

调整前的授予价格；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因此，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$P=20.52-0.05=20.47$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14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0.47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7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